

■ 董事會成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修忠	逢甲大學企管系	GLOUCESTER CO., LTD董事長 DAYSTAR LIMITED董事長 大鐘印染(股)董事 慶宜(股)董事 漢寶農畜(股)董事 宜進實業(股)獨立董事	1. 陳修忠先生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2. 陳修忠先生產業知識豐富及行政實務經驗豐富，策略管理、領導及學術能力兼備，帶領董事會圓滿和諧，且公司治理實務經驗豐富，具國際市場觀與營運判斷及決策力，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總經理	陳建州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州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鼎創科材料(股)董事長 ROSEGATE HOLDINGCORP. 董事長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總經理	1. 陳建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同時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長。 2. 陳建州先生產業知識豐富，具備公司治理學識及經營管理能力，在商務及市場行銷上提供多元營業判斷能力，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董事長	陳修忠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永煌教育基金會	淡江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特別助理 日揚科技(股)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永煌教育基金會負責人	1. 黃永昌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同時擔任其他上櫃公司獨立董事。 2. 黃永昌先生在金融銀行界公司治理實務經驗，具備財務管理、營運管理、產業知識等各項專業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無	無	無
		黃永昌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建平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鈺緯科技(股)獨立董事 宏塑工業(股)獨立董事 拉法生醫(股)獨立董事	1. 林建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同時擔任其他上櫃公司獨立董事。 2. 林建平先生具有金融銀行、電子、科技等產業公司治理實務經驗，法商財會經驗豐富，具備財務管理、營運管理、產業知識等各項專業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借重其專長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監督功能，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政毅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立律會計師事務所 佰鴻工業(股)獨立董事 維米電子(股)監察人	1. 林政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同時擔任其他上櫃公司獨立董事。 2. 林政毅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在法商財會經驗豐富,專業實務兼具,具備財務管理、營運管理等各項專業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借重其專長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監督功能,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曜銘	亞利桑那大學國際管理碩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大宇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建盈(股)公司董事長 佳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 陳曜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同時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2. 陳曜銘先生在紡織業公司治理實務經驗,具備財務管理、營運管理、產業知識等各項專業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借重其專長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監督功能,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宜芬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大尹法律事務所律師 振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揚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力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國律師聯合會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委員	1. 蔡宜芬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同時擔任其他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 2. 蔡宜芬女士為執業會計師及律師,在法商財會經驗豐富,專業實務兼具,具備財務管理、營運管理等各項專業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借重其專長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監督功能,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無	無	無

■ 功能執掌

單 位	所 營 業 務
董事會	1. 塑造及監察企業文化, 2. 引導、指引及監察公司的運作事務,確保公司取得長遠成功, 3. 監察及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4. 確保公司作出恰當及充分的匯報, 5.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審計委員會	1. 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評估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 2. 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相關事項,以確保公司經營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與實務規範。

- 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專業及獨立性彙整如下表。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修忠		否	否	是	-	-	-	-	-	✓	-	-	✓	-	✓	-
陳建州		否	否	是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永煌教育基金會代表人：黃永昌		否	否	是	-	-	✓	✓	✓	✓	✓	✓	✓	✓	✓	-
林建平		否	否	是	✓	✓	✓	✓	✓	✓	✓	✓	✓	✓	✓	✓
林政毅		否	是	是	✓	✓	✓	✓	✓	✓	✓	✓	✓	✓	✓	✓
陳曜銘		否	否	是	✓	✓	✓	✓	✓	✓	✓	✓	✓	✓	✓	✓
蔡宜芬		否	是	是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人權管理政策

本公司格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支持並尊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聯合國全球盟約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工約核心勞動標準，與當地法令規範，制訂合乎商業倫理、永續環境、社會議題、人權及其他公共政策之政策，本公司具體採行：

1. 本公司依照當地法令規範，重視員工健康、工作、家庭及休閒生活的平衡；同時落實工時管理、禁用童工與禁止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性騷擾及歧視。
2. 為建立兩性平等職場，本公司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同時提供同仁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娩假、陪產假及提供哺乳室等。
3. 本公司重視員工健康，定期皆安排員工做體檢，並落實職場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
4. 本公司設有申訴管道，提供不同利害關係人有效之溝通反應機制，並責成專人協助處理。